

灵宝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灵宝段生物多样性
科普宣教馆鸟类、水生动物标本购置
安装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58；LBGZ[2025]129-ZC088

采 购 人：灵宝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林业局的委托，就灵宝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灵宝段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馆鸟类、水生动物标本购置安装布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灵宝段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馆鸟类、水生动物标本购置安装布展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58；LBGZ[2025]129-ZC088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灵宝段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馆鸟类、水生动物标本购置安装布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交货期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标本购置、安装及布展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4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3、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提交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6月17日0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灵宝市林业局纪检监察

联系电话：0398-3091223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37039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50398200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灵宝市函谷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3703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50398200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灵宝段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馆鸟类、水生动物标本购置安装布展项目
4	项目地点	灵宝市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灵宝段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馆鸟类、水生动物标本购置安装布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390000.00 元
8	交货期及安装期	详见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质保期	三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如有）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及安装、布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质保期相关伴随

		服务。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2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零售业”； （3）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29	响应文件	1、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4	开标程序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2 名开标后通过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6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39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2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

		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095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
--	--	--

		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
--	--	---

		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	---

		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2.6 “采购内容”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7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4 评审标准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质保期相关伴随服务。

17.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

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3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鸟类标本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千姿百鸟标本清单			
1	斑嘴鸭	只	1
2	鸳鸯（雌）	只	1
3	鸳鸯（雄）	只	1
4	黑翅长脚鹬	只	1
5	白琵鹭	只	1
6	红嘴鸥	只	1
7	黑腹滨鹬	只	1
8	红 隼	只	1
9	普通鵟	只	1
10	东方角鸮	只	1
11	冠鱼狗	只	1
12	斑鱼狗	只	1
13	戴 胜	只	1
14	灰胸竹鸡、	只	1
15	珠颈斑鸠	只	1
16	白冠长尾雉	只	1
17	红尾伯劳	只	1
18	白头鹎	只	1
19	百灵鸟	只	1
20	大山雀	只	1
迁徙行为标本清单			
1	喜 鹊	只	1
2	燕 雀	只	1
3	黑水鸡	只	1
4	白鹡鸰	只	1
5	领雀嘴鹎	只	1
6	红嘴蓝鹟	只	1
7	普通鸬鹚	只	1
8	鸿 雁	只	1
9	普通燕鸥	只	1
10	黑喉潜鸟	只	1
11	普通沙秋鸭	只	1
12	赤颈鸭	只	1

弧形沿线			
1	夜鹭	只	1
2	大麻鳎	只	1
3	小天鹅	只	1
4	豆雁	只	1
5	绿翅鸭（雄）	只	1
6	针尾鸭	只	1
7	青头潜鸭	只	1
8	灰雁	只	1
9	丘鹬	只	1
10	绿翅鸭（雌）	只	1
11	环颈雉（雌）	只	1
12	丝光椋鸟	只	1
13	疣鼻天鹅	只	1
14	水雉	只	1
15	反嘴鹬	只	1
16	长耳鸮	只	1
17	棕头鸥	只	1
18	大沙锥	只	1
19	石鸡	只	1
20	灰喜鹊	只	1
21	鹌鹑	只	1
22	白额雁	只	1
23	黑脸噪鹛	只	1
24	彩鹬	只	1
25	凤头麦鸡	只	1
26	罗纹鸭	只	1
27	金眶鸻	只	1
2个特效展柜标本			
1	大鸨	只	1
2	红腹锦鸡	只	2
3	天鹅（幼崽）	只	2
空中悬挂（6只）			
1	鹭，野鸭科类	只	5
2	黑耳鸢	只	1
序厅与尾厅场景			
1	灰鹤	只	1
2	白枕鹤	只	1
3	大勺鹤	只	2

4	白头鹤	只	1
1	天鹅	只	1
2	松鼠	只	1
3	树麻雀	只	4
鸟类标本	标本安装布展等费用	元	/

水生动物标本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黄河鲃	个	1
2	雨蛙	个	1
3	牛蛙	个	1
4	蝾螈	个	1
5	乌龟	个	1
6	大鲵	个	1
7	蜥蜴	个	1
8	蚓螈	个	1
9	中华鳖	个	1
10	草蜥	个	1
11	中华水蛇	个	1
12	黑眉锦蛇	个	1
13	乌梢蛇	个	1
14	壁虎	个	1
15	水龟	个	1
16	黑斑蛙	个	1
17	东方蝾螈	个	1
18	绿角蛙	个	1
19	南瓜角蛙	个	1
20	草梅角蛙	个	1
21	小丑蛙	个	1
22	蝴蝶角蛙	个	1
23	绿霸王	个	1
24	绿翡翠	个	1
25	六角蝾螈	个	1
26	蓝色斑点蝾	个	1
27	红蝾螈	个	1
28	冠北螈	个	1
29	龙虾	个	1
30	青虾	个	1

31	白条	个	1
32	麦穗	个	1
33	树蟾	个	1
34	林蛙	个	1
35	棘螈	个	1
36	中华草龟	个	1
37	水蛇	个	1
38	赤链蛇	个	1
水生动物标本	标本安装布展等费用	元	/

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生物信息采集：由专业的资深标本师对动物原体进行物种鉴别，对体尺、性别、皮张特点等数据进行收集、分析，按采购方展示需求设计展示姿态，进行手绘及 3D 推演，选最佳展示姿态，拟定机体结构细节，以保证生物特征表达准确、科学。

2、鸟兽类动物标本 100%皮张鞣制，达到欧美环保标准，高度还原动物毛皮（羽）结构的同时保证毛色自然、有光泽，兼具环保无毒、不变形、不开裂，防虫蛀等性能优势。100%内部聚氨酯假体填充，须使得动物解剖结构特点、细节刻画更逼真。材质须轻盈、易搬运、防潮、防虫、防霉变、防火、使用时间长久等性能优势。

3、所有动物标本均使用进口带虹膜高仿真义眼。根据物种生物学特点甄选义眼类型及形态（草食动物、肉食动物及鸟类、两爬等各类动物义眼），确保表达科学、准确。杜绝使用易变形、失真、表达欠缺科学的劣质义眼。

4、鸟类标本：标本体、鸟喙及爪等局部器官不可干瘪变形影响展示准确性及观赏性，同时标本不能出现虫蛀问题。

5、确保皮张与假体紧密粘合，营造出皮肤与肌肉、血管、骨骼自然贴合的真实感，呈现出饱满、生动的标本作品。

6、标本要求要符合动物成年自然形态，形体上符合科学性。每个标本都配有中文、拉丁学名等。

磋商文件中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核，分别评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编辑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及安装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三年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对 项 目 需 求 的 理 解 (15)	1.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完全符合项目具体要求的得 15 分； 2.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不够清晰的得 10 分； 3. 未能完全理解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的得 5 分； 4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
	对 项 目 重 点、难点分 析，以及采 取 技 术 措 施 的 准 确 程 度 (15 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拟采取的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拟采取的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够充分，拟采取的技术措施有缺陷的得 6 分； 4.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5分)	1. 根据描述的内容以及与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相关性，实施方案 2. 设计的完善性，工作内容详细程度进行打分，满分5分，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 3.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1. 有详细的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得10分； 2. 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描述一般的得6分； 3. 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描述不够完全有缺陷的得2分； 4.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情况(6分)	具备与布展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6分。不提供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 负责人的资历和具备的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需整合的项目的熟悉程度，具有较为丰富的有关标本制作的理论和实践得（6分） 2. 提供动物标本制作艺术大师证书或博物馆标本修复保护管理培训证书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定期维护计划等。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充分满足科普宣教馆鸟类、水生动物标本长期稳定展示需求的，得6-9分；方案较为完善，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内容简略、可行性欠佳的，得1-2分。没有此项的

		得 0 分。
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如磋商小组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或另行起草）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技术参数：

1.3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合同履行期限：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

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磋商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服务，交货期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范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	大写：（第一轮报价）		
	小写：		
交货期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及参数偏离表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质保期相关伴随服务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	说明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七、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八、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